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2020年度工作中，本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20年度内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本人参加了5次董事会及2次股东大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及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本人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及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投资设立交通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职期间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共参与2次会议，具体如下：

2020年10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方大厦部分场地用途调整的议案》。

2020年12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交通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20年，本人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深入公司了解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详细阅读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五、其他工作

2020年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董事会等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准确。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华君

2021年4月22日